

证券代码：831139

证券简称：江西广蓝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未能在2017年4月30日前及时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日起暂停转让，并于2017年5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网站刊登了《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8），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暂停转让情形已消除，但因前期财务数据调整较大，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网站刊登了《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自查及整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4）。因处于财务自查及整改过程中，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已于2017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网站刊登了《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5），公司股票延期后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8月7日。经公司再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网站刊登了《江

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1），公司股票延期后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鉴于公司目前财务自查及整改工作尚未结束，无法在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前恢复转让，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再次申请，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网站刊登了《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9）。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8 日、2017 年 8 月 15 日、2017 年 8 月 22 日、2017 年 8 月 29 日、2017 年 9 月 5 日、2017 年 9 月 12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9 月 26 日、2017 年 10 月 10 日、2017 年 10 月 17 日、2017 年 10 月 24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 11 月 7 日、2017 年 11 月 14 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2017 年 11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5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将财务自查及整改报告（《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提交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并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 2017-062）。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鉴于公司因财务自查及整改而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已经消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并获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4日起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3日